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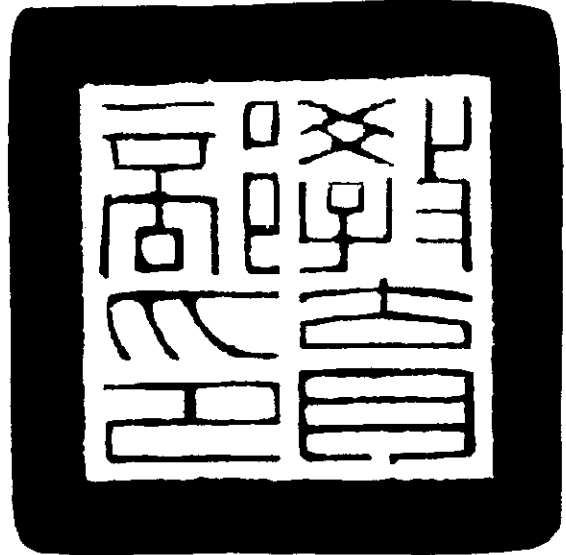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15131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表一

部長潘文忠